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 17-02-03、17-02-06 地块(高教园区 10 号地北侧)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配建限价商品住房)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事项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 17-02-03、17-02-06 地块(高教园区 10 号地北侧) 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配建限价商品住房) 项目 (全文以下简称项目) 位于房山区拱辰街道办事处。四至范围为: 东至东环路西边线, 南至汇商西路北边线, 西至卓秀南街东边线, 北至长虹东路南边线。地块中心坐标为 116°10'54.8"E, 39°43'14.4"N。项目主要建设住宅、配套公建设施和商业楼, 总建筑面积为 211595.8m²。

2015 年 3 月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京环审〔2015〕168 号)。本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9 月建成, 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本项目总投资 34.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2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9%。

二、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 项目施工设计阶段,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和北京创瑞华安置业有限公司对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内容要求, 对项目锅炉和地下车库废气治理、废水排放

管网及化粪池、水泵、风机隔声、住宅、商业办公隔声窗、绿化等进行了设计和设备选购。

(二) 项目施工阶段，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设计对废水排放管网及化粪池进行施工，对锅炉及低氮燃烧器、低噪声设备、隔声窗进行了安装，对水泵、风机减振基础、地下车库排风及消声百叶等进行了实施。并由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设备、设施的安装、实施等进行了监理。

(三) 2019年1月21日，建设单位北京创瑞华安置业有限公司组织组成验收组，根据《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17-02-03、17-02-06地块（高教园区10号地北侧）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等要求，经踏勘现场、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并形成验收意见。

三、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项目配建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尚未投用，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文件要求预留社区卫生服务站消毒池建设空间并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排水接入项目化粪池所需管道，社区卫生服务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待后期投用后，单独进行竣工验收。

北京创瑞华安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